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建榕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44
電子信箱：aw4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前字第1133111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13年11月19至24日舉辦兒童權利公約35週年相關活動一案，請協助宣傳並踴躍參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3年11月13日委台權訪字第1134131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慶祝CRC35週年及世界兒童人權日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民間團體合作，舉辦「青春與世界同步」兒童權利35週年多元特展，詳細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19至24日，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 - (二)地點：花博流行館（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）。
 - (三)活動內容：展區依據生存發展、受保護、教育權、表意參與、休息休閒、多元文化等議題分區設展，並呈現近年來台灣兒童權利的進展。展場另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區，呈現人權會成立至今針對兒童權利所做的成果。
- 三、為使兒少及社會大眾更瞭解兒童權利的重要性及其內涵，請踴躍參與。

文山特教 1131125



WXAA1136010189

正本：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臺北市私立內湖科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何嘉仁文山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天華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加楓國際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樹苗華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安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宛的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滿兒圓幼兒園(已停用)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三愛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慶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蔚思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立揚幼兒園(已停用)、臺北市私立北投青青幼兒園(已停用)、臺北市私立幼新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種籽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如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新莒光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凱斯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電 2024/11/25 文
交 13:58:51 摘 章

裝

訂

08

線